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杨瑛女士、郝志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拟由上述候选人和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拟通过的新《公司章程》，同步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杨瑛，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公司监事。截至公告日，杨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郝志宏，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购经理。现任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截至公告日，郝志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